

股票代碼:4433

SINGTEX®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

§ 目 錄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股東常會議程.....	- 2 -
【報告事項】	- 3 -
【承認事項】	- 4 -
【討論事項】	- 6 -
【臨時動議】	- 7 -
【散 會】	- 7 -
附 件.....	- 8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9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2 -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36 -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38 -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5 -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1 -
附 錄.....	- 53 -
附錄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54 -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 56 -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62 -
附錄四、公司章程.....	- 68 -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72 -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7 -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82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會議時間：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5.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0頁）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0元；員工酬勞分派：486,827元。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1%，業經109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年1月23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年2月2日至106年3月23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744,624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7.59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第五案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證交法28-2條修訂及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5頁），修訂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54-55頁）

第 六 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6 - 37頁），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56 - 61頁）

第 七 案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8 - 42頁），修訂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62 - 67頁）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王方瑜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 - 34頁）
3.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本公司108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8,204,685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4,477,9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335,1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46,0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389,1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38,91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23,4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8,204,68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23,004,028)	(23,004,0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00,657

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240條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
2.依據公司法240條規定，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3 - 44頁），原「公司章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68 - 71頁）
4.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3,004,028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5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4.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5 - 50頁），及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72 - 76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1 - 52頁），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77 - 81頁）

3.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在民國 108 年度，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與股、匯市劇烈震盪，貿易甚至幾乎零成長。全球企業對於未來不確定性升高，紛紛將訂單及生產基地重新布局，導致全球供應鏈與市場重新洗牌，不斷進行去化庫存，致使民國 108 年度經濟表現差強人意。對紡織業而言，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美國對中國提高關稅使得美國品牌商成本增加，致使美國消費市場萎縮，相對影響對外的採購，台灣主要的布料出口至中國為大宗，亦受到相對影響，使得民國 108 年度整營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以「全方位節能、環保機能性紡織品的領導廠商，及世界知名品牌之布料永遠供應商，同時以追求顧客及股東滿意，員工滿足，來達成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之目標」為願景。本公司一直是以環保及創新的機能性紡織品為營運發展的主軸，持續投入高值化、差異化產品研發，朝環保生產製程努力，增加投資環保及精密設備，以提高生產技術，增加市場競爭力，在這次中美貿易戰雖仍有受影響，但因產品具差異化及競爭力對整體的營運影響不大。未來仍繼續朝此方向努力發展，深信未來可以創造更好的成績。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80 億元，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0.24 億元，減少 1.48%；營業利益方面，民國 108 年度為 45.05 百萬元，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23.11 百萬元，減少 33.90%，在本期淨利方面，民國 108 年度為 18.55 百萬元，較民國 107 年度減少 43.61 百萬元，減少 70.16%，民國 108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50 元。

三、營運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系統 e 化作業，以提升作業品質、增加生產的正確性及效率，提升營運的競爭力；透過利潤中心制度，加速營運中心的拓展，進而增加營業規模；進行全員生產管理元素，強化公司生產體質之改善；持續進行產業垂直整合之營運策略，提供紗、織、染整、成衣及品牌之一條龍供應鏈服務，故積極進行國內、外及上、下游營運及生產整合的投資計劃，以增加營運規模及市場競爭力，並以滿足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提供全方位服務。

四、未來展望

面對民國 108 年度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貿易幾乎零成長，根據國際機構預測，原對民國 109 年全球經濟前景看法處於脆弱，然因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恐再降，全球紡織業景氣表現恐也將面臨相當的挑戰。將整合越南成衣廠資源全力投入國內政府採購標案，以自行研發之材料為基礎，進而取得成衣標案生產，滿足成衣廠產能。面對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台灣紡織產業仍應以環繞智慧紡織、永續環保及機能應用等綠色材料及製程方向發展，尋求市場區隔及提升競爭力。

綜上所述，雖面臨整體經濟環境的嚴峻，本公司仍會秉持即定的營運策略及目標，持續投資台灣生產基地，並擴展海外生產基地，縮短產品交期，維繫好客戶之關係。推動全員生產管理(TPM)，提升產品品質，降低設備故障，提高生產獲利。落實獲利全員共享的精神，全面實施利潤中心，目標管理並配合績效獎勵制度，來達成公司目標及願景。持續朝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發展，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建置節能減廢、減碳的環保製程，提升產品及品牌價值，以愛護環境之精神永續經營。

民國 109 年度的研發規劃如下：

1. 研發可重覆使用之醫療布料及防疫用的醫療防護服，以緩和未來突發之疫情，補足瞬間原料不足的缺口。
2. 研發極限運動的機能性布料，將多年累積的紡織原料、織造與染整技術發揮至極大化。
3. 開發單一材質原料的布料，達到日後品牌對衣著可回收的循環經濟環保策略。

綜合上述需求，擬應用自行研發的超細丹尼咖啡紗抗菌銀纖維與透氣耐血液穿透咖啡生質薄膜，製作超輕量單一材質服飾，逐步發展領先市場的布料。

展望未來，興采公司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不斷的開發新的環保材料、高機能紡織品與技術，提供最好的服務和品質給客戶，並努力創造最高的營運效益。也期許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並回饋給各位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耀堂



監察人：蔡淑梨



監察人：李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67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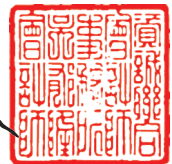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168	19	\$ 400,46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78,869	5	9,81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5,300	-	5,3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76	-	1,3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184	3	84,67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1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9	1	8,7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3,742	-
130X	存貨	六(五)	303,470	19	317,543	19
1410	預付款項		20,750	1	30,03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7,900</u>	<u>48</u>	<u>861,74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55,912	28	451,82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1,791	20	-	-
1780	無形資產		4,000	-	4,7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175	1	4,3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2,406	3	355,722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0,284</u>	<u>52</u>	<u>816,58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608,184</u>	<u>100</u>	<u>\$ 1,678,327</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8,990		10		\$		155,57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9,505		1				11,040		1	
2150	應付票據				46,879		3				100,092		6	
2170	應付帳款				80,857		5				122,4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817		1				8,2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9,299		5				114,5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812		1				20,9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7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4		-				70,62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5,312		26				603,657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2,351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55,18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		-				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37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683		1				12,7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11		3				167,993		10	
2XXX	負債總計				468,723		29				771,650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4,009		29				314,92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6,605		25				288,86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3,061		3				46,73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57		1				16,6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67		4				105,36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3,380)	(	1)	(			11,593)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4,745)	-		(			19,337)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79,074		61				741,64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387		10				165,035		10	
3XXX	權益總計				1,139,461		71				906,677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608,184		100	\$			1,678,3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1,580,098	100	\$	1,603,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二)	(	1,244,532)	(79)	(	1,267,585)	(79)
5900 營業毛利			335,566	21		336,30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44,246)	(9)	(	135,217)	(9)
6200 管理費用		(	109,052)	(7)	(	102,7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778)	(2)	(	31,5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438)	-		1,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0,514)	(18)	(	268,143)	(17)
6900 營業利益			45,052	3		68,16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412	-		12,5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3,557)	-		11,81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411)	(1)	(	6,0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56)	(1)		18,294	1
7900 稅前淨利			40,496	2		86,4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1,951)	(1)	(	24,299)	(1)
8200 本期淨利		\$	18,545	1	\$	62,157	4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83)	-	(\$ 4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301)	-	(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237	-	4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7)	-	(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6,280)	-	12,6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280)	-	12,6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27)	-	\$ 12,0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18	1	\$ 74,19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35	1	\$ 63,30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0)	-	(1,150)	-	
	本期淨利		\$ 18,545	1	\$ 62,15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66	1	\$ 70,3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648)	-	3,8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18	1	\$ 74,195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50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48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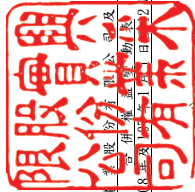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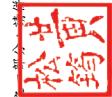
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保	於	母	留	盈餘	其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附註	註冊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124		\$ 45,720	\$ 3,867	\$ 72,600	\$ (880)	\$ (11,382)	\$ -	\$ (5,307)	\$ (10,316)	\$ (19,337)	\$ 680,277	\$ 841,781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880)	-	-	(5,307)	5,307	-	-	(880)	-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15,124		45,720	3,867	71,720	(11,382)	(11,382)	(5,307)	-	(10,316)	(19,337)	679,397	840,901						
本期淨利		-	-	-	-	63,307	-	-	-	-	-	-	63,307	62,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	-	7,614	(582)	-	-	-	7,008	12,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83	-	7,614	(582)	-	-	-	70,315	74,19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1	-	(1,011)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22	(12,82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400)	-	-	-	-	-	-	(15,400)	(15,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十六)	(201)	(439)	-	-	-	-	-	-	-	640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四)	-	-	-	-	-	-	-	-	-	7,74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	-	-	(410)	-	-	-	-	-	-	(410)	(41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4,923		\$ 46,731	\$ 16,689	\$ 105,360	\$ (3,768)	\$ (3,768)	\$ (5,889)	\$ -	\$ (1,936)	\$ (19,337)	\$ 741,642	\$ 906,677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923		\$ 46,731	\$ 16,689	\$ 105,360	\$ (3,768)	\$ (3,768)	\$ (5,889)	\$ -	\$ (1,936)	\$ (19,337)	\$ 741,642	\$ 906,677						
本期淨利		-	-	-	-	20,335	-	-	-	-	-	-	20,335	18,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946)	(3,422)	(3,422)	(301)	-	-	-	(4,669)	(7,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89	(3,422)	(3,422)	(301)	-	-	-	15,666	11,01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330	-	(6,33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032)	(7,032)	7,03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792)	-	-	-	-	-	-	(30,792)	(30,792)						
股票股利		30,792	-	-	-	(30,792)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十二)	-	-	-	-	-	-	-	-	-	-	-	15,769	15,76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五)(十六)(十七)	30,792	(30,792)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87,643	130,628	-	-	-	-	-	-	-	-	-	218,271	218,2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六(十四)(十五)(十六)	(141)	(310)	-	-	-	-	-	-	-	451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	-	1,485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六(十六)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4,009		\$ 53,061	\$ 9,657	\$ 63,867	\$ (7,190)	\$ (7,190)	\$ (6,190)	\$ -	\$ -	\$ (4,745)	\$ 979,074	\$ 1,139,461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0,496	\$ 86,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46,788	44,8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895	2,7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438	(1,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6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11	6,0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35)	(3,74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1)	(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924	7,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7)	841
應收帳款		28,653	(26,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0)	-
其他應收款		1,478	5,760
存貨		14,073	(55,153)
預付款項		9,288	(8,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465	(1,736)
應付票據		(53,213)	6,521
應付帳款		(41,622)	(6,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2	(6,823)
其他應付款		(19,189)	17,978
其他流動負債		1,511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	(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56	68,777
收取之利息		2,135	3,746
收取之股利		81	78
支付之所得稅		(30,070)	(3,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02	68,914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69,354)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45,353)	(14,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1,015)
取得無形資產	(2,191)	(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5)	(10,4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08)	(9,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91)	(41,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44,002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0,275)	(110,126)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251,25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5,550)	(179,6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17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0,792)	(15,4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14,594	-
支付之利息	(4,324)	(6,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35	(67,204)
匯率影響數	1,060	3,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294)	(36,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462	436,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168	\$ 400,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28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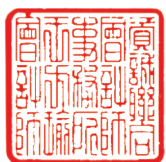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吳郁隆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0,933	15	\$ 349,68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78,869	6	9,81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5,300	-	5,3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75	-	1,3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689	3	75,74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4,594	2	12,3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66,566	5	8,1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3,742	-
130X	存貨	六(五)	272,174	19	299,060	20
1410	預付款項		18,559	1	21,0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5,313</u>	<u>51</u>	<u>786,27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2,485	14	219,72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6,127	31	429,40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538	1	-	-
1780	無形資產		4,000	-	4,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121	1	4,2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52	2	36,99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3,523</u>	<u>49</u>	<u>695,120</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8,836</u>	<u>100</u>	<u>\$ 1,481,395</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0,000	11	\$ 13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417	1	10,989	1
2150	應付票據			46,698	3	99,371	7
2170	應付帳款			72,098	5	111,86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8,819	1	21,1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627	5	107,44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426	1	20,5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	-	70,36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517	27	571,762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2,351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55,18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21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683	1	12,7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45	3	167,991	11
2XXX	負債總計			429,762	30	739,753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64,009	33	314,923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06,605	29	288,86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3,061	4	46,73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57	1	16,6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67	4	105,36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3,380)	(1)	(11,59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4,745)	-	(19,337)	(1)
3XXX	權益總計			979,074	70	741,642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8,836	100	\$ 1,481,3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510,978 100	\$ 1,540,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1,185,583) (79)	(1,214,886) (79)
5900 營業毛利		325,395 21	325,303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59) -	(2,51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14 -	6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4,450 21	323,43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28,176) (9)	(127,652) (8)
6200 管理費用		(97,491) (6)	(90,5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77) (2)	(31,5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46) -	(1,9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690) (17)	(247,831) (16)
6900 營業利益		61,760 4	75,6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7,930 -	13,4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20) -	(14,3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892) -	(5,3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373) (1)	(11,3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55) (1)	(11,080) 1
7900 稅前淨利		41,205 3	86,6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870) (2)	(23,378) (2)
8200 本期淨利		\$ 20,335 1	\$ 63,30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83) -	(\$ 4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301) -	(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37 -	4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7) -	(6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3,422) -	7,6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22) -	7,6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66 1	\$ 70,315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8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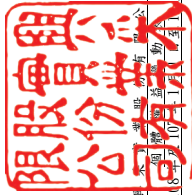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其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其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董事長：陳國欽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05	\$ 86,6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40,944	40,7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895	2,7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46	(1,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6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92	5,3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39)	(3,5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1)	(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924	7,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1,373	11,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36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459	2,51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514)	(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7
應收票據	(	256)	841
應收帳款		26,812	(22,5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204)	(9,445)
其他應收款	(	58,448)	6,424
存貨		26,886	(44,407)
預付款項		2,47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28	(1,402)
應付票據	(	52,673)	6,236
應付帳款	(	39,764)	(11,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28)	5,380
其他應付款	(	19,986)	16,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9)	(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8,283)	97,797
收取之利息		1,539	3,538
收取之股利		1,580	78
支付之所得稅	(	28,949)	(2,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113)	98,753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69,354)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	42,679)	(	7,7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	261)
取得無形資產		(	2,191)	(	8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752)	(	3,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2,965)</u>	(	<u>10,41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0,928)	(	38,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5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30,000)	(9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251,25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5,550)	(179,6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1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0,792)	(15,4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14,594	-
支付之利息		(<u>1,805</u>)	(<u>5,31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285</u>	(<u>46,3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756)	14,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9,689</u>	<u>335,2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933	\$ 349,6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十一條(新增)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以下略)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一、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 203-1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 2 項，以資遵循。 三、現行第 2 項移列至第 3 項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第一項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6 條第 3 項，增訂第二項視為自身利害關係之判別項目，以資遵循。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 206 條第 3 項移列第 4 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u>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第十九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增訂此次修訂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u>財務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至六款略）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u>稽核室</u>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監督稽核，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至六款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四、修改專責單位為財務部。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以下略)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以下略)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二項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u>一個月</u>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以下略)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第一~二項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u>三天</u>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以下略)	一、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二、因產品特性且多為國外交易，故修訂為一個月內收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以下略)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以下略)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至第四項。 二、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u>內部宣導</u>，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以下略)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制訂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u>	第二十五條(制訂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此次修訂爰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u>時，應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增設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三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 日</u>	
--	--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本項未修訂。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本條第二項至第九項。

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三條：	<u>委託書使用</u>		僅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第四條：	<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第一、二、三、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一、二、三、四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 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 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 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 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另包含出席證、發言條、表決 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 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已於第二條第二項增訂，故刪除第五項前段重複條款。
第六條：	<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第一、二項略》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配合法令，增修第三項。 修改項次為第四項。 已於本條第三項增訂，故刪除第五項後段重複條款。
第七條：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第八條：	<u>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議案討論</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配合民國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第十條：	<u>股東發言</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第十一條：	<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第十二條：	<u>表決方式及宣布</u>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配合民國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u>選舉事項</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u>股東會議事錄</u>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十五條：	<u>對外公告</u> 《第一項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項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本公司為上櫃公司，應遵循之公告事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故修正第二項。
第十六條：	<u>會場秩序之維護</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第十七條：	<u>休息、續行集會</u>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條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u>施行</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月日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修條號說明，以利查閱。 本項未修訂。 增修本規則之修訂歷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以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母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u>	(1) 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為背書保證規範，予以刪除。 (2) 新增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40%限制。 (3) 條號修訂。
第三條、 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如下：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以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母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1) 第二項第二款為背書保證規範，予以刪除。 (2) 第二項第三款為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融資限額設置，已於各子公司規範故予以刪除。 (3) 條號修訂。 (4) 新增本公司負責人之違約條款，以資遵循。

修訂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至二項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至二項略) <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文字及條號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修訂。(興采股東會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至第三項略)	增訂修訂歷程。

附 錄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正式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另授權董事長依照相關規定另行核定各次轉讓時間、轉讓數額、繳款期間等其他與庫藏股轉讓之相關作業規定。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價格} = \frac{\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

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及備妥董事會議事內容與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先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有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亦可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十九 條 修訂沿革

本議事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議事規範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與本公司業務執行無關之前提，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十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十一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十二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一個月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十八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二十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二十一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

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二十二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二十三 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二十四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二十五 條(制訂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gtex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 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

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第十二條之一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八年 三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八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另包含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

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

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母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第三條、前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如下：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母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借款期限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貸與性質者，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3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期限不得超過10年。

第五條、貸放利率、利息之計算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若當期本公司無借款，則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放款之基準利率，且需按月計息。

一、按日計息：

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0，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前述貸放利率及利息計算，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第六條、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將借款人基本資料、最近營業財務狀況、資金用途、償還計劃等作成書面報告，交付承辦單位，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財務部作為徵信調查之基本資料。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三)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八條、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查：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三、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借款合約之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借款人在借款合約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財會部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四條、還款

-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於「資金貸與備查簿」註明還款結案。

第十五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二、評估及追蹤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管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財務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提報管理階層核可，並主動追蹤逾期債權，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6,400,935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12,075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1,207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陳國欽	108.6.18	3 年	7,086,287	20.51	8,354,908	18.00
董事	賴美惠	108.6.18	3 年	7,202,834	20.85	8,491,991	18.30
董事	王淑芬	108.6.18	3 年	128,152	0.37	157,906	0.34
外部董事	汪雅康	108.6.1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108.6.1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108.6.1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108.6.18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417,273	41.73	17,004,805	36.64
監察人	黃耀堂	108.6.18	3 年	302,274	0.87	355,535	0.77
監察人	蔡淑梨	108.6.18	3 年	97,600	0.28	82,334	0.18
監察人	李志昌	108.6.18	3 年	77,882	0.23	91,605	0.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77,756	1.38	529,474	1.15

感謝您，

參與興采公司股東會！

